

2024年4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（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(石家庄车辆段 石家庄修车车间)	机车车辆 (车辆)	11月20-21日	设备监督管理司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国家铁路局关于修改〈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文件更新不及时，版本不一致，个别废止文件仍在有效管理制度清单中。 2. 标准清单填写不规范。 3. 产品采购标准未及时更新，《铁路货车组合式制动梁技术条件》（TJ/CL 071-2004）未更新为《铁道货车组合式制动梁》（TB/T 1978-2018）。 4. 采购控制程序不完善，《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（SL/CHX--25）规定采购产品检验或验证执行的《采购控制程序》文件缺失。 5. 供应商评价记录不完整，2024年《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表》未涵盖全部供货商。 6. 工艺文件编制不规范，企业工艺流程图中未标识关键质量项点。 7. 特殊过程管控不到位，《焊接-特殊过程2024年评价确认表》（修车车间2024.1.14、配件车间2024.1.13）中缺少确认侧架交叉杆支撑座及原材料、安全要求和质量要求等内容，评价记录中无技术参数测量记录。 8. 不合格品处置不规范，制动阀滑阀未按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》要求将不合格品测量值上传至制动阀检修信息化系统。 9. 安全规章落实不到位，《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》（石辆安〔2022〕29号）不符合《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〈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铁安监规〔2023〕9号）有关要求。 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